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輸工處南區施工處新營工務所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劉代表漢通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劉代表漢通、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
洪代表鎮平（請假）、賴代表俊凱、
林代表政良（請假）、鍾代表肇強、
張代表江水、羅代表裕州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簡處長嘉賢、方處長有土、曾處長珮惠

人力資源處：程副處長秀菁、莊課長煥真、陳彥婷

伍、列席人員：廖代表吉義、王代表清環

陸、報告事項

本次會議續上次討論事項，針對現行團體協約第26條及第六章「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」內容進行討論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調整薪資、組織轉型、勞工教育訓練）進行說明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- 二、現行團體協約第26條，基於周延性及彈性考量，同意將「假日」改為「假日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」，並維持本條其餘內容，本案結案。

三、有關按法令規定提供之托兒措施部分，請人資處表格陳列本公司托兒機構簽約及教保中心設置情形；另於第六章「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」，擬訂綜整性之福利條款及托兒措施規定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